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岳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雅苑、陳慕凡、張穎護、張豐翔、張啟邦、張迦雯、張鴻耀、張祐婷、張祐華、張祐豪、張淑芬、陳慕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2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億4,463萬6,7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16萬4,9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上訴費用並應依法補正上訴理由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伶瑄